

首先謝謝陳老師的邀請，這堂課基本上主題是講「太陽花學運的形成背景跟它的歷史意涵」那作為這個運動其中的一個參與者，老實說，我並不覺得說自己適合去談歷史意涵這個層次的問題，那或許等到時間更久一點，把這場運動它後續所捲起來的影響跟改變，放在時間的軸線上面，再看長一點，再談論這件事情會比較妥當。不過我會試著提出自己的一些觀察，3月18號的行動，某個程度上你可以說是一個偶然，但是對於我自己來看，它並不是偶然，它大概，有不少人，包括了一些媒體或者是一些評論者，他說這場運動大概是累積了過去二三年臺灣逐漸風起雲湧的公民運動，那以及對馬政府施政的不滿的大爆發。

但是我自己看這件事情，會把時間的軸線稍微再拉得更長一點，會拉到2008年，那為什麼會拉到2008年呢？因為，2008年的那一年冬天，印象非常地清楚，看到的同樣是國家暴力，而且是集團性的國家暴力，對於人權的侵害，因為一個中國的官員，陳雲林先生來臺灣訪問，臺灣有很多持不同看法的人，對於他的到訪，以及他到訪所要散播的訊息表示不滿，從桃園機場開始，一直到他下榻的圓山飯店，一直到我們的政府官員邀宴他的晶華飯店，在中山北路上面，到處都有人抗議，但是那天晚上，看到的台北街頭是令人觸目驚心的，因為到處都看到有人的頭流著血，到處都看得到警棍在揮舞，到處也看得到，整個馬路被拒馬、蛇籠圍起來。

那樣的景象會讓大家開始懷疑說，臺灣還在戒嚴嗎？或者是回復了解嚴以前，那樣子恐怖統治的時代，那一年冬天有一群學生，他們在自由廣場前面發起了野草莓運動，那事實上主要抗議的對象，也就是剛剛所描述的這種國家集團性的暴力行為；那另外一方面，把這個訴求改革的重心，放在廢止集會遊行法上面，他認為集會遊行法，它不當地限制了人民在憲法下面受到保障集會遊行的權利。

那次的野草莓學運，我有去，但是去的身份是去陪伴學生，沒有真的實際地參與，那看到野草莓學運的時候，那個學生世代，他們在做的學生運動，老實講，跟我自己年輕的時候，1991年到1995年，在台大的時候，進行的學生運動，那個等級已經差很多了，我說的等級差很多，指的當然是野草莓做得比我們好非常多，他們會用網路的視訊，會用電子通訊的設備，把在自由廣場正在進行當中的實況，轉回去校園當中，讓在宿舍的同學，即使人不在自由廣場，也可以有參與感。

在野草莓運動的時候，其實我還沒有碰到飛帆跟為廷，他們兩個應該那個時候，一個是高一，沒有沒有，一個是高中生，然後另外一個是大一的學生，那那個是他們第一次參與運動的經驗。

從2008年的野草莓運動開始，回溯地來看，它開始出現了一個滿清楚的主軸，那個主軸就是，臺灣跟中國隨著馬英九總統的政策，開始密切地交往，在交往的過程當中，對於臺灣，我們奮鬥了很久的一些核心價值，那那些核心價值對於各位同學來講，可能是視為理所當然，可能是視為老生常談，就是「自由、民主、人權跟法治」那些核心價值開始被威脅、被挑戰、被侵蝕甚至被侵害。2008年的野草莓的學運，它畫出了那個軸線，是集會遊行的權利，是國家暴力，那個時候作為在旁邊聲援或支持的我來講，其實我那個時候在意的只有一件事情，那件事情，除了集會遊行法的修正以外，比較重要的是國家暴行責任的追究。

那因此，對於責任的追究，沿著兩條的主軸進行，一條主軸是向監察院提出檢舉，那要求彈劾在背後去指揮命令第一線的警察，非法過度地使用武力的行為，我那個時候給它一個名詞，就「集團性的國家暴力」背後一定有一個下令指揮的系統，這條軸線，事實上，最後不能夠說是有成功，因為監察委員做出來，最後雖然達成了糾正，但是沒有彈劾任何一名官員，那糾正對於我們的行政官員來講，根本是一件完全不痛不癢的事情，糾正就糾正，我做了這樣的事情，不需要付出任何的代價。

當初臺灣的小朋友，在臺灣喝到毒奶粉，三聚氰胺的事件，我們的監察院也對那個時候的衛生署，現在的衛福部提出糾正，沒有人付出任何代價，那因此接下來我們又喝到裡面含有塑化劑的運動飲料，再提出糾正，沒有人付出任何代價。到去年，我們開始發現，我們吃的油是假的，我們吃的米也是假的，一樣沒有任何人付出任何代價。

第二條軸線是，希望透過刑事責任的追究，那問題是說，透過一個刑事責任的追究，對於檢察官來講，你要那些檢察官，在法務部系統下面的檢察官去追究警察，甚至是他們的長官警官，在執法過程當中的違法行為，老實說，是一件近乎不可能的困難，那為什麼我說近乎不可能的困難？因為我們的檢察官在實際偵辦刑事案件的过程當中，需要借力警察的，非常非常地多，你要檢察官去追究警察的責任，對

於他來講，等於是把跟警察的關係整個搞壞掉，以後他會叫不動警察。那你如果期待他有那個膽識，去追查後面背後的真的下令的人，以目前我們的檢察體系來講，更是一件近乎不可能被期待的事情。

2008年的時候，大概是很清楚地意識到，我們國家的權力行使，它的方式、它的立場、它的態度正在靜靜地改變當中，那個改變的方向是權力濫用的不受控制，違法責任的不受追究以及權益受損的無法救濟。

2010年的時候，我們跟中國簽訂了ECFA，在簽訂ECFA的過程當中，也引發了相當多的衝突，那但是那個衝突跟今天的佔領立法院議場比起來，或許相對而言，有一點小巫見大巫，但是在那場衝突當中，一樣沒有改變的一個主軸就是，在跟中國交往的過程當中，為了要跟他們簽ECFA，臺灣核心的民主價值又犧牲了多少？又讓步了多少？那第一個是針對ECFA，要如何地在立法院進行審議這件事情，其實在2010年的時候，就已經成為一個重要的爭議問題了，我們的國會最後做的方式是「逐條審議、包裹表決」在2010年的夏天，那個時候所選擇的方式，對於我們監督的在野黨來講，是集體退席抗議，那當然集體退席抗議從在野黨的角度來看是我們無能為力；那從民眾角度來看是，他們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

比較重要的事情是，接下來所發生的狀況，所謂接下來所發生的狀況是，當ECFA簽訂完成了以後，民間社團就組織起來了，成立一個兩督盟，叫做「兩岸協議的監督聯盟」由非常多的公民團體所組成，那各位在學運過程當中，常常看到的一位賴中強律師，他就是兩督盟的召集人，那賴律師他也是我台大法律系的學長，他是第四屆的台大學生會會長，我是第六屆的台大學生會會長，我其實在大學的時候就認識他了，我那時候選學生會會長的時候，他還是我超級重要的大樁腳，因為選過學生會會長的人嘛，他有他的人脈在。他是一個非常認真的人，他從2010年就開始，不斷地在針對兩岸協議的監督，自己花時間、耗費自己的精力，因為他本來是一個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錢」途非常地好，我講「錢」途指的是這個「錢」，但是他把那個工作辭掉了，自己現在換到一個小的事務所工作，主要的目的就是比較多的時間投入在公民運動當中。

那個時候我們就已經提出了非常具體的主張，也就是兩岸的協議在立法院應該如何地審查？如何地被監督？這件事情太重要了，必須要制定法律來處理，那個時

候並沒有，就像現在一樣，並沒有任何的律來處理兩岸協議監督的機制。那但是那個時候那樣的呼聲，被另外一個爭議更大的公共議題所淹沒，那個公共議題就是有關ECFA的公投。那民進黨有提了一次要公投，小英主席蔡英文女士，她也帶著群眾，在中山南路上，跟她所有帶出來的群眾說，ECFA法一定要交付公投。

那問題是，當民進黨的公民投票的提案，被一個負責審議公民投票提案的機關，叫做「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它設在行政院下面，那是一個，理論上，它應該是一個專業的委員會，那那個委員會裡面的委員，全部都是法政的學者為主，那因為公民投票的事項要經過公審會，就是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查，裡面有法律、有政治的學者是很正常的事情，那那個時候的主委，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我們台大政治系的教授，後來還是現在當了台大副校長，趙永茂先生，他現在是副校長嗎？還是根本沒聽過這個名字？有聽過這個名字的請舉手，他現在是？不知道。

包括了後來黃昆輝先生，就台聯黨的主席，他所提出來的公民投票的提案，要求把ECFA交付公投，那這件事情被公審會連續駁回了三次。那老實說，對於一個法律學者的我而言，這樣的結果，我是完全無法忍受，無法忍受的理由很簡單，你們憑什麼，用什麼理由，把人民公民投票的提案，超過十萬人連署，把它駁回？這些公審會的委員，完全是由行政院院長所任命，他沒有任何的民主正當性。那你如果純粹地從專業主義的角度上來看，他們對於公民投票法的解釋也是錯誤的，那因此那個時候，我跟其他的一些學者，直接出來跟公審會的委員喊話，出來辯論，你憑什麼把十幾萬人連署提案的公民投票的提案，把它駁回？那各位如果有真的有做過那個書面連署的工作，不管是公投的連署還是罷免的連署，你就會知道那件事情很辛苦，成本非常非常地高，他們選擇迴避。

那接下來的工作就是組織律師團，組織學者的團體，打ECFA公投的訴訟，請你們出來辯論，沒有膽量出來面對，沒有辦法，我接下來唯一合法的手段，就是把你們拖進去法院，在法院面前把話講清楚，那這場官司打了兩年，到2012年的時候，6月拿到勝訴的判決，最高行政法院說，當初公審會駁回ECFA公投的處分是違法的，兩年的時間過去了，ECFA法也簽了，也生效了，從實質的意涵上面來看，這個遲來的正義，或許根本不是正義，沒有辦法改變任何事情，那一些被，這一些所謂具有專業知識的教授、學者，非法踐踏公民投票權利的人民，過了這兩年，最高行政法院還給他們公道，但是沒有還給他們正義，更重要的是，跟前面在2008年，我們所

講的問題脈絡一樣，有人濫用了權力，犧牲了別人，沒有負任何責任。那當然事後媒體會去追問那些公審會的委員，出來面對你們當年所犯的錯誤，有沒有一句道歉？有沒有一句基本的道歉？沒有，全部躲起來。這個是我們國家所謂民主政治的運作，讓我們開始漸漸地感受到說，我們從小到大學所學到的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根本在現實的運作上是一個笑話。

2010年，ECFA法公民投票的爭議，它所顯示出來的，一樣，當我們的政府遇到跟中國有關係的問題的時候，他選擇的方式是犧牲人民在憲法中受保護的直接民權。

2012年，總統大選結束了以後，旺旺中時集團的主席，蔡衍明先生接受華盛頓郵報的專訪，那在那篇專訪當中，非常露骨地表白，他當初在2008年，從中國飛回來臺灣，大手筆地一口氣把中時集團買下來，他要達到的目的。一群學者發起了拒絕中時的運動，反旺中的運動，最後演變成所謂的反媒體壟斷的運動，我不曉得在座有多少同學，在2012年到2013年曾經參與反旺中也好，反媒體壟斷運動也好，在那個運動裡面，一開始就真的只有幾個學者，少數的幾個學者跟一些NGO團體合作，在跟蔡衍明對戰。

那當然具體的訴求，不希望旺中掌握那麼多媒體以後，再進一步去買下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如果讓他進一步去控制cable，將近百分之三十的cable市場，那對於我們言論觀點的多樣性會造成非常重大的傷害，但是在那場運動裡面，爬梳了三個主軸，也就是說，如果各位去回顧，在那場運動的過程當中，不同的觀點所曾經出現的論戰，可以輕易地發現說，其實那些不同的觀點所進行的論戰，基本上是沿著三個主軸在進行的。

那第一個主軸是所謂的「媒體壟斷」，媒體的所有權不應該集中在特定少數的財團或個人手上，如果發生了這樣的現象，對於言論自由，對於意見觀點的多元性，都會造成相當大的傷害，那這一個簡單的道理，不僅在歐美的國家早就注意到，而且開始進行立法規範，那事後在我們自己所出版的國家人權報告當中，也很清楚地在這一點，對這一點提出指責。

第二個主軸是所謂的「中國因素」，商人因為在中國要謀取商業利益，當他取

得在臺灣媒體的所有權的時候，他為了他自己在中國的商業利益，開始出現自我審查，輕則自我審查，重則是直接去抱大腿的新聞言論的走向，那當我說，為了自己在中國的商業利益，而不敢去報導跟中國共產黨或中國的政府有關係的負面新聞，不敢去公開地聲援、報導中國維權人士，為了要爭取民主自由，所做的努力，所付出的血汗。那這個現象，我必須要很不客氣地講，不是只有旺中所獨有，其他電視台也出現相同的傾向，有沒有聽過一個節目叫「大話新聞」大話新聞以它當時的收視率，沒有中止的理由，2012年的5月，大話新聞停播，為什麼？大話新聞是在哪一個電視台？

(三立)

三立是藍的還是綠的？

(綠的)

有沒有聽過「三民自」？三立、民視、自由時報，就是在媒體，以前在幫媒體貼藍綠的標籤的時候，你會常常看到說，執政黨、政治人物或者是自己被標籤為藍媒的媒體，就會說，你們就一天到晚去擁抱「三民自」，那如果三立是綠媒的話，它為什麼會把大話新聞給停掉？如果三立是綠媒的話，為什麼當初有關於拒絕中時的運動，反旺中的運動，連報都不敢報？出現了媒體，我所描述的「聯合沉默」的現象，所謂「聯合沉默」指的是什麼？通通不敢報導，他們在中國有沒有商業利益或經濟利益要考慮，如果他們有商業利益或經濟利益要考慮，譬如說要賣本土劇，而導致他們自己在報導的內容上、取材上、方向上，出現了改變，甚至自己把嘴巴閉起來，那某個程度上它或許，跟我們現在大家都非常厭惡的52中天電視台，可能只有程度上的差別，而不是本質上的差別。

那不管怎麼樣，你看到了第二條清楚的軸線是「中國因素」那老實講，我自己比較喜歡用「中共因素」，我不太喜歡用「中國因素」，因為它有時候指涉的範圍太大，對象不特定，容易流彈勿傷無辜。因為在中國的公民社會當中，事實上有很多人是比在臺灣進行公民運動的人更有勇氣，他們用更積極的方式，在爭取他們的民權，那在臺灣，在臺灣，老實講，謝謝我們的前輩，為我們所打下來的基礎，我們在臺灣進行這樣的公民運動，相對來講，遇到國家集團性的暴力行為的時候，真

的會被打得頭破血流，但是相對而言，還沒有生命的威脅，那但是在中國就不是這麼回事，人家是拿命去拼的，這件事情必須要尊敬。

那第三個主軸是有關於「新聞的專業化」，所謂新聞的專業倫理的要求，在那個時候反媒體壟斷運動，成為第三個清楚的主軸，那有很多，譬如把自己的新聞當成廣告賣給中國政府，或者是說，莫名其妙突然出現了一個走路工的新聞，指稱某一個特定的學者，花錢請學生去進行抗議活動，諸如此類這樣的新聞。

但是在反媒體壟斷運動當中，你又看到了，在那個三個主軸當中，我自己的觀察會引起，大家非常關切的其中一個重要的主軸，是講了第二個「中共的因素」，它在傷害的是臺灣的言論自由，那當臺灣的言論自由或者是新聞自由遭受到傷害，藉由媒體的控制，試圖要影響一般大眾，對於很多事情、很多看法，對於很多事情、很多人物的看法跟觀點的時候，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的民主價值也逐漸地在流失當中。

那那個運動跟我們現在的太陽花運動，其實有非常強的連結性，從它整個發展的背景脈絡，到最後爆發能量的結果，以及裡面的人物都是一樣，為什麼我這樣子講？整個事情劃分的分水嶺，應該是在2012年的7月30號，在2012年的7月30號以前，整個反媒體壟斷的運動，純粹，幾乎可以說是學者跟少數的NGO，一群人在奮力苦戰，那當然你只要敢跳出來打蔡旺旺，蔡旺旺就有媒體修理你，那有很多學者都被修理過，那他們那個時候的修理是「陸海空軍聯合作戰」，什麼叫做「陸海空軍聯合作戰」我可以跟各位同學講，媒體操作的方式，它如果要攻擊你的話，第一步，星期五早上，日報會先見報，那以那個日報的報導為基礎，整個禮拜五從早到晚的電視新聞節目會去洗，會去放大那個日報的內容，那當然被攻擊的人是整個禮拜五從頭被洗臉，洗到晚上，那你一定會想要發稿什麼，澄清嘛，說你抹黑啊，當你發稿澄清的時候，第二天是什麼？星期六，星期六誰在看報紙？大家都出去玩啦，就臺灣的一般的民眾閱讀新聞的習慣是很明顯的，一到五的週期，跟禮拜六禮拜天的週期，完全是不一樣的，所以它就非常傳統地攻擊方式，禮拜五攻擊，然後禮拜六禮拜天繼續重播，那星期一的時候我們再迎接一個嶄新的星期。

那這種攻擊模式，大概從2012年的2月、3月、5月到7月，不斷地在複製，那那些老師其實跟NGO的朋友大家戰到後面，我可以很老實跟他講是，很疲憊而且開始

有一點絕望，7月25號那天，NCC要對旺中併購中嘉案做出決定，我7月24號，記者打電話給我，我知道這個消息，我在家裡的書房坐了很久，非常地不安，不知道該怎麼辦，就在我們一起工作的email的群組上面，所謂email的群組就是曾經有支持這個運動，對這個運動表示關懷，有寫一些文章，有發一些聲音去support這個運動的朋友，我們有個工作的mail list，我發一封信給大家說，我明天想要去NCC前面抗議，如果我可以再找到九個人跟我去，我們就去了，我的目標值很低，再找九個人跟我去就好了，我那時候完全不曉得怎麼用臉書，我也沒上PTT，就是一個很古板的學者，我只會用email，結果那天晚上，到十一點我收到了十二封email的回覆，說他們明天願意跟我去，所以就發了新聞稿，然後連夜在做那個標語，7月25號早上8點就到NCC門口。

那後來就發生了，我們大概10點以前離開，10點以後就出來，出現了一堆學生戴著面具，然後也來抗議NCC，根本搞不清楚那群人是哪裡來的，但是我那個時候要急著去另外一個現場，另外一個現場是哪一個現場？就是剛剛跟各位所提到的，ECFA的公民投票的爭議，因為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我們勝訴了以後，要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再做決定，說那你是不是要給人家公投，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做決定的那一天，剛好就是7月25號，我去NCC早上的那一天，就那一天早上很忙，要去兩個地方。

那當然7月25號的，後來那群學生出來，7月27號，走路工新聞爆發，中國時報、中天電視台、中國電視台大概二十四個小時，全部都是在指責那個教授，然後那個時候有一個年輕的學生，他後來就看那些影帶，他覺得很奇怪，說在現場為什麼好像跟那個白衣的女子關係很密切，而且在現場在督軍那些學生在抗議的，有一個長得像父母一般的男子，那他講的就是那個時候時報周刊的一個，我也不曉得他掛什麼，叫做林朝鑫先生，他就把那個圖截下來，然後我也不曉得他有沒有影射，他在質疑說，這個是在搞自導自演嗎？就是自己去搞一群學生來抗議，自己發走路工，結果把這件事情栽贓到那個無辜的教授身上，那個學生叫陳為廷，他一PO在臉書，PO了那個東西以後，大概他就被起底了，就是他以前做過哪些事情，我忘了他以前做過哪些事情，好像有去幫人家助選，全部都被起底，起得乾乾淨淨的，然後在電視節目上面開始狂轟他。

那天晚上他被起底的時候，打電話給我，他就跟我講這個狀況，那個時候我跟



陳為廷講說，我給你一個良心的建議，那個建議就是你離我越遠越好。那為什麼會給這樣的建議？很簡單，因為我那個時候已經知道，我很早以前就知道了，就是這場運動下來，我大概已經得罪了全臺灣最有錢的人，那他大概這輩子絕對是跟我勢不兩立。那對於他來講，比較安全的方法是跟我保持近離，要不然又說他是被我控制的學生，我那個時候，很早以前就申請到Fulbright，要去美國做Fulbright的研究，做一年，所以我7月30號的飛機就要走了，陳為廷為了這個事情到現在都還在記恨，前兩天我問他說，我到底欠你什麼東西？他說你那個時候丟下我一個人獨自面對。

那當然我後來按照計劃出國唸，不是出國唸書啦，出去做研究的事情被講成是畏罪，這個新聞真的是太可笑了，後來被描述成是畏罪潛逃。但是重點是什麼？重點是當他們也開始傷害學生的時候，真的就引發眾怒，而且真的見識到了說，什麼叫「媒體巨獸」，一個有媒體資源的人濫用媒體會產生的現象是什麼，所以7月30號，7月31號，上千個學生去包圍中天電視台，那天下著雨，我那個時候飛機已經在紐約落地，他們去包圍中天電視台的時候，下午一點，紐約的時間凌晨一點，我沒有睡，我在網路上面看直播。

那個轉折讓整個反媒體壟斷的運動能量爆發出來，那爆發出來的轉折是什麼？學生參與了，而且人數越來越多，那個時候林飛帆、陳為廷他們兩個成立了「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那在整個運動上面，雖然我認識他們是更早之前，在別的脈絡當中，但是在整個運動上面跟他們合作，是從那件事情開始。

那也讓本來在孤軍奮戰的這一些老師們，所謂老師們是我跟鄭秀玲老師認識，也是反媒體壟斷運動開始，我跟她跟張錦華，我們的合作完全從反媒體壟斷運動開始，一個台大新聞所的老師，一個台大經濟系的老師跟我，那我那個時候第一次跟他們碰面的時候，老實說，不是很有禮貌，因為有一個學者，那個時候我開始做反旺中運動的時候，引介我們碰面，因為他們之前已經有在反旺中併購中嘉案，只是他們欠缺了法律的專業，所以從新聞的專業、從經濟的專業在跟他們作戰的時候還缺一角，像鄭秀玲老師她就常常很憤怒在問說，你們那些法律人，那些旺中那麼有錢，花大錢請一些沒有良心的律師，然後在公聽會又講一些不能聽的話，她就屢屢很，非常地憤怒。

2013年，從整個總結來看，學生的加入讓反媒體壟斷的運動能量大爆發，旺中

併購中嘉案，實質上被擋住了，因為蔡衍明是無論如何不可能把中天電視台給賣出去，那是他政治影響力的來源，不是中國時報，中國時報已經變成了一份無關輕重的報紙了，當然我這樣子講，我也不怕他們告我，因為這完全屬於合理評論的範圍。你看他們用走路工的事件栽贓給我，有一堆人問我，我為什麼不告他們，理由有機會再說。

第二個他們要併購壹傳媒的交易案也破局了，最後一個反媒體壟斷專法沒有定出來，反媒體壟斷專法沒有定出來。去年，其實我人在美國的時候，一直跟臺灣這邊的朋友在並肩作戰，我做的事情很簡單，我做的事情就是生產硬的論述，那讓他們轉化成你們願意接受的語言，因為我寫出來的硬的論述，大概你們都沒有興趣看，就看了兩頁，就說這個人在寫什麼東西，然後也在幫忙寫反媒體壟斷專法的條文，從美國回來臺灣了以後，繼續合作反媒體壟斷專法，最後胎死腹中。我印象非常地深刻，那個時候，2013年的1月，在全國觀眾面前告訴大家說，我們支持反媒體壟斷專法，我們要立法的那一個人，叫做吳育昇。

二十四小時，一夕變天，本來馬上就要完成二讀三讀，沒有了，說下個會期繼續推動，陳冲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宣示的，2月的時候，陳冲下台江宜樺上台，繼續宣示反媒體壟斷專法是本會期三大優先法案。我們法案都準備好了，NCC也準備了一版假的法案，就從我們的觀點來講，我們在交通委員會裡面，把NCC的法案打得潰不成軍，就交通委員會那時候，最後實質逐條審議通過的版本就是民間版的版本，那兩天的審議程序，從早上九點開始到下午五點，我人全部都在立法院，我就看著他們怎麼審，結果我看到了什麼現象？我看到了有大財團、媒體財團派進去的法務，假裝成是立委的助理，就站在那立委的後面，因為那立委非常地可笑，討論到一個條文，這個條文贊不贊成，他就回過頭，那個法務點頭，然後他就跟著點頭；那個法務搖頭，他就跟著搖頭。那具體的修正條文是什麼，他手往後伸，有人遞紙條給他，就是按照這個修，這個是我們的民主政治，當然我講話我負責，文章我都寫過，照我都拍下來了，就根本把我當空氣，我已經坐在旁聽席督軍了，沒有，講督軍不好意思，我已經坐在旁聽席監督他們行使他們的職權，結果上演這麼醜陋的戲碼。

最後反媒體壟斷法胎死腹中。那但是我要說的重點來了，在這個運動的過程當中，你如果說是以反媒體壟斷專法的制定，形式上面的目標，這個運動失敗了，但是從我的觀點上面來看，這個運動非常地成功，那非常地成功，還不是只有形式上

說壹傳媒的交易案被擋下來，或者是說旺中併購中嘉案結論上破局，而是在這個運動的過程當中，它所引發出來我們的年輕世代，對於臺灣自由民主，目前所正遭受的威脅，而那個威脅跟中國密切相關，這件事情的警覺，這個是我自己看這個運動最重要的意義，因為那一些運動的能量絕對不是來自於少數拿麥克風的人，那整個運動的能量來自於，有多少人看到了你所看到的威脅，有多少人願意因為看到了跟你相同的威脅而站出來發出聲音、採取行動，那才是那個運動真正的本質。

第二個事情是，在那個運動的過程當中，其實捲動了很多或許本來就在參與學生運動，那但是，可能還沒有經過充分的磨練的學生，那在那場運動的過程當中，我看到了是，栽培了很多未來有可能成為我們，不管是在政治活動上面、社會運動上面、公共議題的討論上面重要的幹部，那當然我講重要的幹部，指的絕對不只只有林飛帆跟陳為廷這兩個人，雖然在那場運動當中，從媒體上面的效果，比較常被看到的是他們兩個人，我看到了一股新生的力量出來了。

2003年，對不起，2013年，去年夏天的時候，飛帆才來找我，他問我說他接下來該做什麼事，我跟他說去唸書，回去把論文好好寫完，他回去台南寫論文，那但是他為了不想要讓運動的能量中斷，很可惜，所以剛蔡老師有講那個背景，他們成立了黑島青帶了魏揚跟黃郁芬，那他們也開始，從零開始，因為當他們成立黑島青的時候，那時候剛好是服貿爭議剛出來的時候。那我覺得馬英九一定會覺得說，他陷入了一種極大的陰謀，他陷入了什麼極大的陰謀呢？為什麼每次出來，跟他唱反調的都是這幾個人，那但是事實上，我必須跟各位報告就是說，它有背景脈絡的因素，但是它有一些巧合，那也有一些人跟人之間關係的鏈結，因為打完反媒體壟斷運動以後，我跟鄭秀玲老師就變成很好的朋友，就是我很信任她，我相信，我不知道，我沒問過她，她應該也很相信我。

郝明義先生發現了我們馬上要簽服貿協議這件事情，他嚇一大跳，他發了一封公開信，我們剩不到二十四小時了，郝明義打電話給鄭秀玲，理由是鄭秀玲是郝明義大學同班同學，他問鄭秀玲知不知道這件事，鄭秀玲說她不知道，所以她就去美容店洗頭髮的時候開始看，那洗完頭髮的時候，她就打電話給我，說有服貿這件事情怎麼辦？我又打電話給賴中強，因為兩督盟一直在做兩岸協議監督的事情，我們這些人就這樣子就串起來。那在學生，我剛講過，飛帆跟為廷他們幫魏揚跟黃郁芬開始組織黑島青，他們辦了工作坊，在台大法學院，那找老師，找一些專業人士，

從程序面，兩個國家在簽訂FTA的時候，所必須要進行的民主程序跟監督機制到實質面，我們所簽出來的服貿協議，在實質的內容上面，對於我們所可能產生的衝擊跟影響。

開了工作坊、上了課、回去唸了書，那但是他們在做這件事情的同時，他們也在組織，透過那樣子的工作坊，找到更多願意關心這件事情，而且採取行動的人，那蔡老師剛剛所講的是，他們第一場行動，不過那場行動真的沒有，就是沒有得到社會上面太多的關注，那真的得到社會上面，黑島青的這個名號打出來的是10月8號到10月10號，他們到總統府前去抗議的事情。

那因為九月政爭，去年的九月政爭，它整個發生的脈絡，第一個我國的憲政體制遭受到嚴重的破壞，總統透過黨主席的身份，把手伸到國會裡面去，要撤換國會議長，他徹底地破壞了我們憲法下面，行政跟立法監督制衡的機能，形式上是這個樣子，那背後的目的什麼，背後的目的就是嫌王金平不夠努力推服貿，要把他拔掉，那問題是去年九月政爭，一堆政客把我們的國家搞得烏煙瘴氣，整個社會似乎都停擺了，就看他們那幾個，對不起，就看他們那幾個人，我把形容詞給跳過了，就看他們那幾個人，每天都在嚴重地傷害我們國家的民主憲政，結果那幾個人，現在說要在凱達格蘭大道盡頭的總統府，帶領全國的人民慶祝國慶，何其諷刺，完全令人沒有辦法接受。

那所以在工作坊完的最後一天，我們透過聊天的方式，初步做一個決定說，我們要採取行動，那那個行動的代號叫做「雞蛋糕計畫」因為怕被竊聽，也怕email消息走漏，所以就用「雞蛋糕計畫」當作代號，那最後消息還是走漏，所以沒有去做蛋糕，就跑到總統府前面，去拉布條，那後來在總統府前面，是我們第一次跟方仰寧先生，不是第一次啦，第N次了。那不過那一天，因為去總統府前面拉布條，讓方仰寧先生臉面無光，所以那一天晚上舉牌三次，舉得非常地快，那我們就透過，就一樣啦，被強制力，塞到警備車上就載到野外去丟包了，但是丟完包以後，我們又再回來，一直到10月10號早上，那個時候濟南路有另外一場活動，就是1985，公民覺醒聯盟他們辦的「天下為公，還權於民」那黑島青的學生在結束了凱道的活動，就很有風度地到濟南路去加入1985的活動，那那個是黑島青大概第一次大的，比較大陣仗，張力比較強的運動，10月8號到10月10號的那場運動，大概陪著學生比較久的，大概也都是蔡培慧老師跟我。

一直到接下來立法院所辦的服貿公聽會，我們大概是每一場都有學者去參與，有NGO的去參與，也有學生代表去參與，但是那種公聽會開的形式，會讓人難以忍受，為什麼讓人難以忍受？就根本是在大拜拜，執政黨找一些人，在野黨找一些人，行政官員每一場公聽會行禮如儀，照稿念，念的稿都差不多，後來被公民覺醒聯盟諷刺，剪成帶子，就是我們一個月付王郁琦19.5萬，結果講的話都一樣，那直接放答錄機就好了，那報告也都一樣，就用word檔，剪貼複製貼上。

但是對於在公聽會上面，大家提出很實質的問題，很實質的問題，通通都沒有回答，1月2號，第十三場服貿公聽會，處理印刷、批發、零售，那當然，在我們的認知裡面是說，雖然沒有開放出版，但是出版、印刷、經銷、零售，整個產業是一條鞭的，在中國是這樣子被管理，在臺灣你也很難切割，在那場公聽會上面，我就直接問了王郁琦說，目前立法院是依照什麼法的什麼程序在審理服貿爭議，他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問題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只有告訴你說，如果兩岸協議涉及法律的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審議，如果不用的話，就用備查，那問題是說，立法院要如何審議如何備查，是要包裹表決，逐條逐項表決，可不可以附加修正意見，可不可以附條件，可不可以附附款，通通都沒有規定，你要按照什麼法律的什麼程序審查？王郁琦說可以適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61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61條是什麼？行政命令，行政機關送到立法院備查，立法院由備查改為審查，三個月之內沒有完成審查，視為完成審查，就是我們那位天才張慶忠先生，他在3月17號的時候，所用的法條。

行政部門是心裡面，老早就想要在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61條的主意，他們知不知道那個法條的這樣的誤用是錯的？知道，因為我在立法院的公聽會上，我已經跟他講了，我們的立法委員知不知道目前兩岸協議的監督，沒有一套法制化的專法處理，不要說法制化的專法，你即使是把它塞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去規定都好，問題是你遍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根本找不到立法院到底要如何處理有關於兩岸協議的審查或備查事項，完全沒有，那場的公聽會，學者、公民團體質疑的對象，老實講，不是只有行政部門，質疑的對象同時也包括立法院。

當時的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主持的召集委員是民進黨籍的，他說沒有辦法，反正我們就這樣子繼續審下去。「先立法，再審查」的這個訴求絕對不是如同馬政府

所講，學生衝入了議場以後，訴求一變再變，突然提出來的訴求，不是。在立法院的整個正式公聽會的文獻紀錄當中，非常地清楚，甚至在3月17號，他們要實質開始審服貿之前，因為3月10號是最後一場服貿公聽會，3月10號以後所有的NGO跟學者，又加開了一場記者會，那場記者會是把朝野各政黨的黨團全部都找來，當然國民黨沒來，要求說一定要先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制定完成了以後，你才有依據開始審服貿。徹底把我們的話當耳邊風，你如果說，你沒有立專法，你是按照去年朝野協商最後的結論，逐條逐項實質地審議跟表決，或許大家會非常地不滿，但是勉強還可以接受，不會爆發出接下來的事情。

結果3月17號那天，上午，我們事實上就已經在立法院門口集結了，因為今天要開始實質審查服貿，我們很怕他們包裹表決，就是撕毀前面朝野協商的結論，包裹表決，結果才抗議完，到下午，聽到說張慶忠宣布已經視為完成審查，用的正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完全不敢相信，真的完全不敢相信，膽大妄為、胡作非為到這種程度，前面已經一而再再而三警告過他們，但是他所展現出來的態度是，我有權力，你要怎麼樣？3月17號傍晚，一群NGO團體在立法院門口，召開記者會，當然是痛批張慶忠他違法的行為。

3月17號的晚上，其實是讓我最痛苦的是3月17號的晚上，為什麼我說讓我最痛苦的是3月17號的晚上，因為那天晚上，我仔細地去看所有媒體的報導，全部的人都把它說，服貿已經視為審查完成了，看成是一個既定的狀況，就大家都接受這件事情了，有一些批評沒有錯，大家都接受這件事情了，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什麼時候開院會把它列為報告事項，這件事情就game over。

那些掌握權力的人，他們在濫用整個程序，在踐踏整個民主憲政，絲毫不手軟，而且完全看不起人民，根本沒有把你當一回事。我就是要這樣做，而且我做給你看，你拿我怎麼樣？

傍晚在立法院門口，我看到了兩個熟悉的臉龐，一個叫蔡培慧，坐在那邊，一個叫林飛帆，我看到林飛帆，我問他說，你不是在台南寫論文，你上來幹嘛？沒有，他答應我他要回去好好寫論文，我說你不是在台南寫論文，你上來幹嘛，他說這件事情太重要了，他放不下心，他一定要上來看看，那接下來的細節，對不起，我不能講太多，因為會波及到一些無辜，總而言之是3月17號晚上，我們開了會，3月18

號的下午再開了會，3月18號的深夜，也沒深夜，晚上九點，就開始了整個行動。

那我必須要老實講的是，一開始其實沒有預期啦，有那麼多人，會有那樣的勇氣跟那樣子的憤怒，那個憤怒足夠大到說，真的一起翻進去，因為後來知道，就衝進去議場裡面的人多達三百人的時候，我真的嚇到了，因為本來我們的行動小組，人數遠遠低於那個，而且也沒有想要真的要進去，那個時候的原則是，不是啦，如果可以進去最好，但是原則是千萬不要流血、不要受傷，千萬不要流血、不要受傷，如果會流血會受傷就不要進去，就在議場前面坐著抗議，看我們多溫和理性，竟然還說我們是暴徒。

再接下來整個運動的期間當中，它是一個高張力的活動，那或許你們在媒體上面看會說，這場運動似乎塑造了兩個英雄出來，一個林飛帆，一個陳為廷，但是我必須要說的是，大部份的決定都不是他們兩個做的，背後有另外一個討論的機制，那但是他們兩個的確展現出了他們的成熟度跟抗壓性，那麼高壓力的活動，二十四小時在run，我必須要講他們如果沒有前面的那些歷練，做不到這件事情，他們從運動的角度上面來講，已經是一個滿成熟的運動者了。

因為在這整個運動的過程當中，老實講是兩軍在對戰，馬政府他們的命令下達系統是很快的，快狠準，而且旁邊還有很多側翼，還有黑道當他們側翼，有很多側翼可以用，但是我們就只有一支，我也不能講雜牌軍，我應該說正義的力量，集合在一起，但是加上NGO的團體，加上學生，老實說，我事後回顧地來看是說，我們的整個決策的過程非常地緩慢，因為每次討論的時候，三、四十個人討論，常常開會開四、五個小時，當然我並不是說這樣子的過程不必要，因為即使經過了這樣子的過程，在最後要退出議場的那個決定還是遭受到不少的批評。

那不過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我看到的，在這場運動來講，我也不是看到形式上面的那些東西，所謂形式上面那些東西，真的，我們如果仔細盤點的話，從3月18號，進去以前的狀態，到4月10號，出來的狀態，用非常非常形式的東西來看，張慶忠的開的那個會被確認沒有效，服貿被退回委員會，《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法制化，這件事情從1997年開始喊，蕭萬長就說要立法，2008年我們的國會做出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把草案趕快送到立法院要立法，拖到2014年。

在運動開始以前，馬英九、江宜樺口徑一致，完全沒有立法的必要，就用目前殘破不堪、規範空白，可以三個月不完成審查，視為完成審查離譜規定，行政權最高興，那但是，現在這個法案付委了，所有的版本在程序委員會被擋了上百次的版本，到這次運動民間版所提出來的兩岸協議監督法案，都放到、進入委員會審查的過程。

「先立法，再審查」的這個原則，實質上面，以國會議長他所可以做的權限，所謂以國會議長可以做的權限，各位說，王金平沒有說先立法再審查，王金平是說，未完成立法以前他不舉行什麼？朝野協商，這是什麼意思？我這樣講好了，王金平如果說，我支持先立法再審查，他做為國會議長，表態做這樣的支持，對於我們的訴求來講多了一票，就一票，他有沒有權限代表國民黨黨團，說我出來承諾，國民黨黨團支持先立法再審查？沒有。

但是就服貿的爭議，當兩黨的排案，到底是誰排案，是張慶忠排案，還是陳其邁排案，出現了重大的爭議的時候，這個時候，解決這個爭議的方法，在我們目前的法制下面，是由院長出來主持什麼？朝野協商，他不主持這個朝野協商，老實講，你問我說這個爭議會怎麼解決，我也不知道。因為不管是張慶忠還是陳其邁，到目前為止，都繼續堅持，他們對於服貿有實質的排案權，那如果說是按照陳其邁他們的排案權的話，如果陳其邁開的會是算數的話，這個服貿早就被退回行政院了，那但是國民黨不承認陳其邁開的會，那當然民進黨也不承認國民黨張慶忠開的會，現在陷於那個僵局，所以以國會議長的角度上面來講，他做了他能夠做的事情，在法定職權真的能夠做的事情。

那當然我知道有很多同學，有很多參與運動的人，他們是在期待馬英九道歉，馬英九承諾他也支持先立法再審查。但是我自己的觀察，我必須要說是我非常個人的觀察，是他絕對不會道歉，他也絕對不會承諾，他的整個策略是，非常殘忍地把你們拖在那裡面，讓你們開始傷心、失望、絕望，力氣放盡，自己回家。他要再把失敗主義，再次地帶給這代的年輕人，再次地傳達一次訊息，不要跟我鬥，你們鬥不過我，權力在我手上，你們放棄吧，認輸吧，這個是他從頭到尾的最高戰略指導原則。

對我來講，在整個運動的過程當中，我也只是參與的其中一個份子，但是對於



我自己個人的參與而言，我沒有辦法忍受，讓馬英九希望發生的事情發生，那當我們四大訴求都獲得實質進展的時候，事實上，繼續留在立法院議場之內，你所會消耗的能量遠遠大於你所會帶來的效益，所以我支持在4月10號的時候，離開議場，出關播種，轉守為攻，因為在議場，青島東跟濟南那三個場地，你們就想像，三個場地要維持二十四小時的運轉，所謂二十四小時的運轉，是所有在那邊的人要有活動，晚上看到那麼多的同學睡在馬路上，有的時候還下雨，你任何經過的人，你說會不心疼，我覺得那都是騙人的。

當有實質的成果的時候，我們轉進，讓這些同學可以安全而且帶著意義感地回家，所謂帶著意義感地回家是，我剛剛已經盤點過了，在形式上面，我們要的訴求，真的是有得到實質的進展。但是以我個人來看，這些都不是，都還不是最重要的東西，它更重要的事情是，在過去這三個禮拜，它所捲動的臺灣社會的能量，跟對這件事情的關注。

我不曉得各位同學的感受如何，以我自己感受到的是相當可怕，以前不關心公共事務的人，開始關心公共事務，所關心的還不是只有服貿而已，他們開始關心我們國家到底怎麼了，那有一些以前可能在我們的社會位置上面，被認為是生活過得相對比較不錯的專業的中產階級，甚至是一些中小企業主，他們以前對於這樣子的運動，開始，他們以前對於這樣的運動，或者或許會抱持一個比較負面的評價，認為這些人是阻礙臺灣社會進步的絆腳石，現在也不這樣看。看到臺灣的年輕世代站出來，他們也看到了臺灣未來的希望，那這才是，我自己認為這場運動最重要的意義。

當然你從更大格局的角度上面來看，有一些學者他們提出來的評估是說，年輕人站起來，打破了服貿、兩岸協議、兩岸交往的進程，你可以說把國民黨跟共產黨，他們本來安排好的兩岸政治的時程，全部都打壞掉了。更有學者指出來說，它也打破了美國、日本、中國這些列強對於臺灣未來前途的安排，因為臺灣的年輕人很清楚地告訴他們，我們不是像以前一樣，被你們看成任你們宰制的對象，我們要掌握我們自己的未來，從現在開始。

那而且這樣子的訴求，超過了臺灣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民眾支持，當一個運動的訴求超過了百分之，臺灣七十以上的民眾支持，如果有人還要把它簡化成是藍綠對

抗，那真是腦袋燒壞了，那不是看不清楚現實，就是在欺騙自己，並且試圖欺騙別人。如果民進黨的支持度有百分之七十的話，他們應該很高興，怎麼會搞到現在黨內上下全部都要重新檢討。

那因此對於那種比較，該怎麼講，就比較低層次的對戰，那種耳語啊、謾罵，其實我個人會給各位同學建議是，聽了笑一笑就好了，不要跟他計較，真的，聽了笑一笑就好，不要計較，不值得把你們寶貴的時間精力，浪費在那些人跟那些事情上面，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要推展的方向，跟那些東西比起來，層次差太多了。那當你層次差很多的時候，你怎麼會去在意那樣子的謾罵，你會開始很有智慧地去思考說，我接下來要怎麼樣用我的時間，我接下來要用我什麼樣的精力，朝向我希望前進的目標去前進，這才是有智慧時間的使用方式。

4月20，4月10號，離場完了以後，凌晨大概二點多，我大概把濟南路跟青島東路全部都巡完了，那看到濟南路上已經清得乾乾淨淨，那青島東路上面還有一些物資在運，很多很辛苦的NGO的朋友跟志工的朋友在協助，但是一切也都就緒，就很順利地，我們那天晚上把那麼多人疏散完，其實那天晚上很累，非常非常地累，我只想回家好好睡覺，結果走在青島東路上，被人家攔下來，說，老師你要不要去大腸花？我說去大腸花幹嘛？他說，他們大腸花的人說你沒有膽，沒有膽子，你沒有guts，不敢去大腸花，他或許這樣講是希望激我去啦，但是我老實講的事情是說，在整個運動的過程當中，我相信有很多朋友，心裡有委曲有不滿有鬱悶，那透過大腸花的活動，把它發泄出來，對我來講，其實是滿健康的啦，那只是我這個人比較，個性比較孤僻一點，如果有牽涉到要罵那個字的，我通常留給我自己，不太會公開地講。

但是那些都不重要，因為即使在後續，有一些不滿的同學，認為聲音沒有被聽到的同學，繼續留在那個地方，用其他不同形式的活動，我覺得那都是好事，臺灣本來就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我們也不是一個什麼有組織有紀律的軍隊，情況不是這個樣子，這本來就是公民運動，那大家可以選擇覺得自己有意義的方式去參與，那只不過說，我自己心中，現在在想的在期待的是，我希望我期待的沒有錯，你們接下來所面對的未來，跟你們改變的可能性，跟在太陽花學運以前，已經完全不一樣，改變的可能性變得非常非常地大，有很多事情可以變得不一樣，那只不過說，我們期待發生不一樣的變化，是不是真的能夠順利地發生，真的還有待於我們接下來持

續地努力跟投入，希望大家繼續一起加油，謝謝。